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设计备案（施工图联审）指南

申报方式：

通过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210.75.211.183/>）

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

《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83号；

申报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系统随机确定审查机构→审查机构审查→出具审查结果。

审查机构联系方式：

1、中设安泰（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一号楼东配楼一层 88327990；

2、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68732517；

3、建研航规北工（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64517641；

4、北京建院中冶建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D座206 88043523；

5、北京国标筑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西城区后广平胡同38号国英大厦2L 66503192；

审查时限：

一般工程的技术性审查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审查机构复审时间和专家评审时间）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指南

验收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办理方式：

自愿选择消防部门单独验收或住建委联合验收（咨询电话：59958945）

申报条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申报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八）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申报→消防机构受理→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送达消防验收意见书。

管辖分工：

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按照属地监督管辖范围，分别由各区消防支队、消防监督处负责；

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石景山公安消防支队受理窗口 实兴大街30号17号楼 68862643；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验收期限验：

7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指南

备案方式：

[网上备案](http://www.bjxfj.gov.cn/Portals/0/%E5%A4%96%E7%BD%91%E9%80%9A%E7%9F%A5.doc)

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受理方式：

自愿选择消防部门单独验收或住建委组织的联合验收（咨询电话：59958945）

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8．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9．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办理流程：

消防部门单独验收：

建设单位申报→消防机构受理→系统随机抽查→确定检查对象→消防机构审查（抽中项目）→互联网公告结果。

管辖分工：

1.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按照属地监督管辖范围，分别由各区消防支队、消防监督处负责；

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石景山公安消防支队受理窗口 实兴大街30号17号楼 68862643；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各区县公安消防机构受理窗口、政府服务大厅遵照其规定。

检查时限：

7个工作日（抽中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工程）。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300m2(含)以下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备案指南

办理范围：

室内装修工程所在建筑整体已通过消防验收，切装修建筑面积不超过300m2

备案方式：

[网上备案](http://www.bjxfj.gov.cn/Portals/0/%E5%A4%96%E7%BD%91%E9%80%9A%E7%9F%A5.doc)

网址：http://www.bjxfj.gov.cn/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获取结果：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消防局